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聲字第45號

聲請人 沃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佑倫

相對人 春林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蘇秀慧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8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之主文中關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一〇〇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之記載，應更正為「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一〇〇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就執行標的Konica影印機壹台及AURORA碎紙機壹台之強制執行程序」。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穎慧